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Benny Pang & Co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7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d)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 (h)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公司法；及
- (k) [編纂]規定。